

附件

关于受理涉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隐患举报和反映的公告

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第八组于11月13日至12月2日在自治区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。其间，设立举报电话、电子信箱和网络举报，主要受理涉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隐患的举报和反映。

请广大群众客观真实反映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相关隐患问题线索。

举报电话:0991-5093123, 18999902761, 18119188706

电子邮件:wycm001@yjgl.xinjiang.gov.cn

邮寄信箱: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湖州路1799号706办公室—
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收(邮编:830000)

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13日